
目 录

1. 《拍卖公告》	01
2. 《竞买须知》	06
3. 《拍卖规则》	12
4. 《竞买协议》	13
5.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陇政发[2021]54号）》	17
6. 《砂石混合料安全拉运及相关事项承诺书》	18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9
8.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20
9.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21
11. 《砂石混合料拉运合同》（待签样本）	23

陇西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砂石混合料 公开拍卖公告

为有效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混合料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公开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知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委托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以下两处共约 40 万方混合料，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序号	混合料坐落范围	预估量 (m ³)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履约及拉运保证金 (万元)
1	陇西县首阳镇董家堡村六社	250000.00	80	50
2	陇西县东铺渭河大桥至文峰高速公路出口段	150000.00	50	30

二、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砂石料生产销售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

2、参与竞买的企业有良好的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其相应的偿债能力；

3、不存在无证非法采砂记录，被水务、国土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及河道采砂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4、竞买人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活动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三、竞买人须提交的材料

参加竞买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 2、企业信用证明：参与竞买的企业须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并加盖公章。
- 3、参加一号标的竞买须缴纳 80 万元竞买保证金，50 万元履约及拉运保证金；参加二号标的竞买须缴纳 50 万元竞买保证金，30 万元履约及拉运保证金。
- 4、书面形式的拉运承诺书，承诺拉运期限、拉运安全、不对周边环境破坏、不损毁施工作业范围的道路、公用基础设施等。拉运期间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相应拉运保证金。

四、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本次拍卖采用先网上报名，交纳相关保证金，再现场办理纸质版报名手续，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1、网上报名方式及地点：

申请人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申请人须在公告发布的报名期内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竞买保证金交纳相关信息，申请人从公司公户以转账方式将保证

金存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账户，并将相应的履约及拉运保证金存入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

2、现场报名方式及地点：

现场报名时间：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5日。有意竞买者请持相关证件及材料向拍卖公司咨询，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公大厅办理报名手续。

五、保证金

竞买人应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履约及拉运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16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竞买保证金交纳帐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2、履约及拉运保证金交纳帐户

账户名称：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102312000130088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未竞得的，相关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预展时间及地点

竞买人可从公告之日起自行至现场踏勘。

七、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1年5月26日上午10:00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陇西县东铺渭河大桥至文峰高速公路出口段的约15万方混合料拍卖成交及缴清相应拍卖款项后即可开始拉运。拉运期限为30个自然日，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2、陇西县首阳镇董家堡村六社的约25万方混合料须等首阳水厂新建的100万方蓄水池基坑施工完毕后方可进行拉运，拍卖相关款项须在拍卖成交后先行缴清。拉运期限为90个自然日，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3、由于本次拍卖的混合料资源为预估值，可能与实际拉运数量有出入，为保证政府和竞得人利益，与实际数量的差距将采用多退少补原则。

4、本混合料资源拉运结束后，竞得人应自行拆除作业区域资产，做好恢复平整，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5、混合料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自行做好运距、运费、人工等成本核算，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竞买人竞得后，不按照《陇西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混合料公开拍卖文件》、《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恶意竞争、恶意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陇西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混合料公开拍卖文件》。

九、联系方式

1、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155 9320 7709

2、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 9411 7117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竞买须知

为有效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混合料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公开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知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委托 拍卖有限公司对陇西县内两处共约 40 万方混合料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砂石混合料公开拍卖的出让人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机构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人为 拍卖有限公司。

二、本次砂石混合料公开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以及“有底价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三、公开拍卖的砂石混合料基本情况详见《陇西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砂石混合料拍卖公告》。

四、竞买资格要求

1、具有砂石料生产销售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

2、参与竞买的企业有良好的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其相应的偿债能力；

3、不存在无证非法采砂记录，被水务、国土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及河道采砂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4、竞买人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活动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五、竞买人须提交的材料

参加竞买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 2、企业信用证明：参与竞买的企业须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并加盖公章。
- 3、参加一号标的竞买须缴纳 80 万元竞买保证金，50 万元履约及拉运保证金；参加二号标的竞买须缴纳 50 万元竞买保证金，30 万元履约及拉运保证金。
- 4、书面形式的拉运承诺书，承诺拉运期限、拉运安全、不对周边环境破坏、不损毁施工作业范围的道路、公用基础设施等。拉运期间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相应拉运保证金。

六、保证金

竞买人应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履约及拉运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6 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竞买保证金交纳帐户

帐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2、履约及拉运保证金交纳帐户

帐户名称：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102312000130088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未竞得的，相关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不计利息)。

七、预展时间及地点

竞买人可从公告之日起自行至现场踏勘。

八、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00 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陇西县东铺渭河大桥至文峰高速公路出口段的约 15 万方混合料拍卖成交及缴清相应拍卖款项后即可开始拉运。拉运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2、陇西县首阳镇董家堡村六社的约 25 万方混合料须等首阳水厂新建的 100 万方蓄水池基坑施工完毕后方可进行拉运，拍卖相关款项须在拍卖成交后先行缴清。拉运期限为 90 个自然日，拉运结束且无

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3、于本次拍卖的混合料资源为预估值，可能与实际拉运数量有出入，为保证政府和竞得人利益，与实际数量的差距将采用多退少补原则。

4、本混合料资源拉运结束后，竞得人应自行拆除作业区域资产，做好恢复平整，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5、混合料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自行做好运距、运费、人工等成本核算，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竞买人竞得后，不按照《陇西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混合料公开拍卖文件》、《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恶意竞争、恶意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本拍卖文件对拍卖的砂石混合料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拍卖的砂石混合料品质的承诺和担保；交易机构和拍卖人对本次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保证，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竞买人或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有关砂石混合料的实际状况，并到现场实地查勘砂石混合料现状，核实相关数据，同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十、拍卖成交

1、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与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砂石混合料拉运合同。此次拍卖成交价仅为预估的砂石混合料拍

卖价值，如实际拉运数量有与拍卖的预估数值有出入，为保证政府和竞得人利益，与实际数量的差距将采用多退少补原则。

2、竞得人在砂石混合料拉运过程中，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作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3、拍卖成交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拍卖成交价款，竞得人须于拍卖成交后5日内付清成交价款，3日内付清拍卖佣金。

4、拍卖结果公示。本次砂石混合料公开拍卖活动结束后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拍卖结果。

十一、违约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还须按成交价的20%向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另行拍卖该砂石混合料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补足，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其它法律责任。

- 1、竞得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砂石混合料拉运合同》或签订后拒绝履行的；
- 4、竞得人未按规定支付砂石混合料成交价款的；
- 5、竞得人未按规定支付砂石混合料拍卖佣金的；
- 6、竞得人提供假伪证或文件或隐瞒事实的，造假欺诈的；
- 7、竞得人与其他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

法权益的;

- 8、竞得人私下接触拍卖工作人员，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 9、竞得人阻碍拍卖师正常的拍卖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的。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相关背景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资料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也可以口头报价，但必须得到拍卖师认可。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击槌成交后，竞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法律文件。

五、竞买人不遵守本《拍卖规则》和《拍卖须知》，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竞 买 协 议

拍卖人（简称甲方）：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拍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举办的“陇西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砂石混合料公开拍卖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竞拍标的：_____。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_____。

三、成交价以拍卖会现场拍卖师落槌价格为准。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___%的拍卖佣金。

五、拍卖成交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视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的履约能力转作本次拍卖佣金。未竞买成功的，于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原数退回。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乙方所看有关资料仅供参考，甲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乙方领取或移交成交标的时均已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问题的，甲方不負責任。

七、拍卖标的证照变更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买受人在办理权属证书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手续办理困难或不能的风险。故竞买人须在竞买前详细向有关部门咨询或了解。

八、本次拍卖标的现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可能与实际存在误

差。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买人及上述标的相关情况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性质、用途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乙方已明确了解以下特别说明的内容：

1、陇西县东铺渭河大桥至文峰高速公路出口段的约 15 万方混合料拍卖成交及缴清相应拍卖款项后即可开始拉运。拉运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2、陇西县首阳镇董家堡村六社的约 25 万方混合料须等首阳水厂新建的 100 万方蓄水池基坑施工完毕后方可进行拉运，拍卖相关款项须在拍卖成交后先行缴清。拉运期限为 90 个自然日，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3、由于本次拍卖的混合料资源为预估值，可能与实际拉运数量有出入，为保证政府和竞得人利益，与实际数量的差距将采用多退少补原则。

4、本混合料资源拉运结束后，竞得人应自行拆除作业区域资产，做好恢复平整，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5、混合料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自行做好运距、运费、人工等成本核算，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竞买人竞得后，不按照《陇西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混合料公开拍卖文件》、《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恶意竞争、恶意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与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砂

石混合料拉运合同。此次拍卖成交价仅为预估的砂石混合料拍卖价值，如实际拉运数量有与拍卖的预估数值有出入，为保证政府和竞得人利益，与实际数量的差距将采用多退少补原则。

8、竞得人在砂石混合料拉运过程中，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作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九、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方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时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泾川县温泉小镇项目整体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十一、乙方承诺甲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乙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二、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我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和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三、乙方承诺已经认真现场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委托人及甲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具体情况。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也深入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现状，对标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乙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四、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遵守《竞买须知》

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在当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五、甲、乙双方于拍卖成交后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本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陇政发〔2021〕54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1〕54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混合料资源再利用的 批 复

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中富余混合料资源再利用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意见。请你局依法依规做好公开竞价受让等工作，确保渭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陇西段）和引洮一期陇西城镇供水首阳水厂调蓄池工程顺利推进。

此复


陇西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砂石混合料安全拉运及相关事项承诺书

(样本)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对本次砂石混合料拉运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在砂石混合料拉运过程中，注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作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履行安全拉运、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2、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行为，自愿扣除相应拉运保证金。

3、我方对砂石混合料拉运过程中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公司）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托_____同志，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全权办理_____竞买活动。我单位（公司）对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的签名及活动负全部责任。授权有效期限：本竞买活动开始到结束，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文件不会应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砂石混合料拍卖成交确认书

编号：

(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公开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知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_____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进行公开拍卖，现拍卖活动结束，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让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竞得人”)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一、竞得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最高报价人民币万元(小写：¥_____元)，竞得_____。出让人、竞得人对出让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二、竞得人认真阅读了《拍卖公告》及《拍卖文件》，对拍卖砂石混合料的有关要求已清楚了解，接受拍卖文件中《竞买协议》的内容，向交易机构和出让人提交了参拍所需资料及安全拉运承诺书，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

三、拍卖成交后，出让人、拍卖主持人、交易机构和竞得人当场签订《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竞得人还须与出让人签订《砂石混合料拉运合同》。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四、拍爱成交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公开拍卖价款，竞得人须于出让成交后5日内付清剩余成交价款。

五、竞得人不在规定的时间签订《砂石混合料拉运合同》及不按规定时间缴纳成交价款的，以及有拍卖文件中违约行为的均被视为违约。拍卖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竞得人必须按成交价的 2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标的价格低于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六、其他相关事宜，在《砂石混合料拉运合同》中另作约定。

七、本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拍卖主持人、竞得人、交易机构。

出让人(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交易机构: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章)

法人代表

拍卖主持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竞得人(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砂石混合料拉运合同（样本）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事项为：甲方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将_____（以下简称“拉运权”）拍卖给乙方的有关事宜。

第三条 甲方所出让的砂石混合料位于_____，须在_____个自然日拉运完毕，拉运结束且无安全事故、环境破坏、道路及公用基础设施损毁等问题后退其拉运保证金，拉运过程中如有涉及上述行为，扣除其相应拉运保证金。

第四条 砂石混合料拍卖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成交价款剩余部分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乙方须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付清。

第五条 乙方在拉运砂石混合料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无偿收回该拉运权，乙方已支付的采砂权出让价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乙方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注销或吊

销的；

（三）采砂权出让合同终止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理由。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付出让价款的，从滞纳之日起甲方按日加收延迟支付款项 2% 的滞纳金，逾期 30 日仍未缴付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收回拉运权，前期缴纳的价款和履约拉运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三）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义务后，未能及时允许乙方实施拉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拉运权拍卖价款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拉运权出让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国家、省的政策调整造成不能实施拉运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二）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等重

要事项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原因及变更后有关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拍卖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竞得人(章):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签订地点: